

厦门市同安区财政局文件

同财库〔2022〕10号

厦门市同安区财政局 关于开展代理记账机构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代理记账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代理记账行业监管，规范代理记账市场秩序，促进我区代理记账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和《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度代理记账行业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厦财会〔2022〕7号）的文件精神，以及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我区拟于近期开展代理记账机构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

二、检查范围

2021年12月31日前所有在我区办理代理记账许可证的

代理记账机构。

三、检查内容

(一) 是否为依法设立的企业，是否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是否在办公场所放置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二) 专职代理记账从业人员是否不少于 3 名；

(三) 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是否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且为专职从业人员；

(四) 是否具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五) 代理记账机构名称、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办公地点发生变更的，是否依法向审批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六) 代理记账书面委托合同（协议）签订情况；受托会计档案保管制度；会计资料交接制度；代理记账业务会计核算情况等。

四、检查方式和步骤

(一) 自查阶段（2022 年 8 月 1 日-2022 年 8 月 20 日）

各代理记账机构根据检查工作安排和相关检查内容逐项进行开展自查，填制《代理记账机构自查表》（附后），形成书面自查总结报告并加盖公章，提交给区财政局窗口（厦门市同安区银湖路 8 号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21 号窗口，联系电话：7558570）。

(二) 重点检查阶段（2022 年 8 月 1 日-2022 年 8 月 30 日）

通过“厦门市双随机事中事后监管综合执法平台”随机抽取，确定对以下 7 家代理记账机构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业质量检查：厦门财快通会计代理有限公司、厦门达勤税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厦门和信成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厦门汇盈时代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厦门仟佰橙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市盈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奕灏会计代理有限公司，

重点围绕设立条件、执业质量和会计信息质量等内容进行现场检查。

确定对厦门市慧盛会计代理有限公司、厦门加捷兴业财务管理有限公司等 2 家代理客户数超过 300 家的代理记账机构开展执业质量专项检查。

（三）总结整改阶段（2022 年 8 月 31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

根据检查情况，形成《代理记账机构检查情况通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下达整改通知，督促各代理记账机构进行整改。

五、有关要求

本次代理记账机构检查工作是进一步加强代理记账机构行业监管的重要措施，各代理记账机构要高度重视，并于 2022 年 8 月 21 日前报送自查总结报告。

附件：代理记账机构自查表


厦门市同安区财政局
2022 年 7 月 20 日

附件

代理记账机构自查表

报送单位（盖章）：

报送时间：

联系人：

序号	自查内容	自查情况	备注
1	是否为依法设立的企业，是否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是否在办公场所放置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2	专职代理记账从业人员是否不少于3名		
3	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是否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且为专职从业人员		
4	是否具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5	代理记账机构名称、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办公地点发生变更的，是否依法向审批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6	是否订立代理记账书面委托合同（协议），委托合同除应具备法律规定的基本条款外，是否明确下列内容：（一）双方对会计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二）会计资料传递程序和签收手续；（三）编制和提供财务会计报告的要求；（四）会计档案的保管要求及相应的责任；（五）终止委托合同应当办理的会计业务交接事宜		
7	是否制定受托会计档案保管制度、会计资料交接制度；执行情况如何		
8	代理记账业务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包括审核原始凭证、填制记账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等		

备注：表格需加盖公章，请于2022年8月21日前将此表上交。

厦门市同安区财政局

2022年7月20日印发